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18,831,239.90 元，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7,864,345.1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2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18,831,239.90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为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525,749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52,574.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分配。

2、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

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法性及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